

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柴宝成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5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中心支行申请81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中心支行申请279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锅炉代运行事业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压力容器事业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锅炉事业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参会董事签字通过的《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5年8月24日